

協定的法律性質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協約是主權者之間的條約，但其目的在於賦予私人以權利：商人、承運人、牲畜販運者和消費者。商人在雙方的法院和官員面前援引這些條約。邦聯議會和米蘭總督受理他們的請願，並在外交往來中提出相關問題。¹這些條約由此創設了一種早期形態的可直接適用的經濟權利，其執行部分依靠法院，部分依靠外交壓力。其弱點在於缺乏獨立的爭端解決機制。若米蘭官員拒絕適用某項豁免，商人唯一的救濟途徑便是向本國政府投訴，由後者在下一次會議上提出該問題，或以關閉本方市場作為報復。

瑞士與意大利的現代關係具有相同的結構。瑞士金融服務進入意大利市場，取決於意大利法和歐盟（EU）法、取決於等效性決定的缺失以及雙邊安排（E.IV 章）。關稅優惠和海關合作則取決於 1972 年瑞士與歐洲經濟共同體之間的自由貿易協定、1999 年和 2004 年的雙邊協定，以及 2024 年與歐盟談判達成的一攬子協議（K.I 章）。²談判此類安排、維護既得特權以抵禦新的監管、將報復用作談判籌碼——這些正是邦聯當年對付米蘭時所用的手法。

要點。邦聯與米蘭之間的貿易由協約（*capitoli*，*Mailänder Kapitulate*）規範：始於 1426 年的和解協定，在斯福爾扎治下於 1467 年和 1477 年續訂，並經 1479/1480 年和約續訂，又由法國在 1516 年的永久和約中、由西班牙（尤其是在 1587 年與天主教各州

協定的法律性質

結成的同盟中) 予以確認。協約規定邦聯貨物直至米蘭城壕免繳米蘭通行稅，保障糧食和鹽的供應，並訂有訴訟程序規則。1639年9月3日的 *Capitolato di Milano* 是西班牙與格勞賓登之間的相應條約，它將瓦爾泰利納歸還三同盟，並於1726年獲奧地利確認。邦聯的協約於1706年奧地利征服米蘭時失效。

1 註釋

1. Amtliche Sammlung der älteren Eidgenössischen Abschiede (同上)，各處。
2. 1972年7月22日瑞士聯邦與歐洲經濟共同體之間的協定(含附件及換文)，SR 0.632.401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fr/0.6/0.63/0.632.401-index.html>。關於2024/2025年一攬子協議，參見K.I章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the-legal-character-of-the-capitulations